遗失

遗失石梦瑶《出生医 学证明》,出生日期:2016 年3月30日,性别:女,编 号: P340864601, 声明作

遗失王万丞《出生医 学证明》,出生日期:2017 年9月29日,性别:男,编 号:R340257648,声明作

OI

0

0

0

天

长

办

事

处

简

主

任

W

9

O

U

600

0

0

(0)

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项目"标准地"公开出让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滁州市工业项目"标准地"出让条件 和出让流程的通知》(滁自然资规函[2021]357号)等法律、法 规规定,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,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下列1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。现就有关 出让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开出让宗地位置、规划指标、起叫价、保证金及出 让年限

宗地一:编号为GY2022-1号,位于经开区九梓路与炉桥 路交叉口东南角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包公路绿化控制 线,西至九梓路绿化控制线,北至炉桥路绿化控制线,南至空 地。土地类型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 地,出让面积:67125平方米(合100.7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 规委会2022年第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2]2 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宗地二:编号为GY2022-2号,位于经开区炉桥路北侧、 锦戎香料公司东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谷雨建设工程材 料公司用地红线,西至锦戎香料有限公司用地红线,南至炉 桥路绿化控制线,北至安徽梵森木业用地红线。土地类型 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: 年第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2]13号)规划设计

宗地三:编号为GY2022-3号,位于经开区金山路与炉桥 路交叉口西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金山路绿化控制 线,西至空地,南临空地,北至炉桥路绿化控制线。宗地类型 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 24661.5平方米(合37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2年第 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讨(定规通字[2021]6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宗地四:编号为GY2022-5号,位于经开区包公路与连江 西路交叉口西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包公路道路红 线,西至九梓路道路红线,北至连江西路道路红线,南至仁和 路绿化控制线。宗地类型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 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169809.6平方米(合254.7亩)。规划 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2年第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 字[2022]12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宗地五:编号为GY2022-6号,位于经开区九梓路与兴隆 路交叉口西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九梓路(九梓路绿化 控制线宽40M),西至空地至南城河河道,南至飞达体育用品 有限公司厂区围墙线,北至杰士达厂区围墙线。宗地类型为:国 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13011.74 平方米(约19.5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2年第2

宗地六:编号为GY2022-7号,位于经开区靠山路与连江 路交叉口东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地块东至泉坞山大道绿 化控制线;西至靠山路绿化控制线;南至仁和路绿化控制线; 北临连江路道路红线。宗地类型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 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235086.65平方米(约352.63 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2年第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 过(定规通字[2022]11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宗地七:编号为GY2022-8号,位于经开区包公路与藕塘 路交叉口西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包公路道路红线; 西至空地;南至现状建筑物;北至现状厂区围墙线。宗地类 型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 27794.8平方米(约41.69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2 年第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2]9号)规划设计 条件。

宗地八:编号为GY2022-9号,位于经开区池河路南侧、 梦子膳食配送有限公司西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梦子膳 食配送服务有限公司;西至隆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;南至厂 区围墙;北临池河路道路红线。宗地类型为:国有建设用地; 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12619.3平方米(约 18.93 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 县规委会 2022 年第 2次主任会议 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2]10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桥路交叉口西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九梓路道路退让 红线;西至空地;北至炉桥路道路绿化控制红线;南至连江西 路道路退让红线。宗地类型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 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112853平方米(约169.3亩)。规划 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2年第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 字[2022]3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宗地十:编号为GY2022-10号,位于盐化园竹林街与义 和路交叉口东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创新大道绿化挖 制线,西至竹林街绿化控制线,北至空地,南至义和路绿化控 制线。宗地类型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三类工业用 地,出让面积:69259.53平方米(约103.89亩)。规划设计条 件:县规委会2022年第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 [2022]2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宗地十一:编号为GY2022-12号,位于盐化园义和路北 侧、泓文化工厂区西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弘文化工厂 区围墙;西至德雨化工厂区围墙;南至义和路绿化控制线;北 至蓝科及旭鑫厂区围墙线。宗地类型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 划用途为:三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40243.8平方米(约60.36 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2年第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 过(定规通字[2022]15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具体情况见下表:(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

10049.19平万术(合1	9049.19平方米(合15.07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2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2]7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 宗地九:编号为GY2022-21号,位于经开区九梓路与炉 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)											
宗地序号	出让土地 面积 ㎡	规 划 用 途	主 要 规 划 指 标						±1.44.4∧	竞 买		
			容积率	建 筑密 度	绿地率	建筑物要求	出让年限(年)	出让方式	起始价 (万元)	竞 买 保证金 (万元)	增价幅度	
GY2022-1	67125㎡(合100.7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560.85	560.85	3	
GY2022-2	10049.19㎡(合15.07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83.42	83.42	1	
GY2022-3	24661.5㎡(合37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206.2	206.2	1	
GY2022-5	169809.6㎡(合254.7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1420.4	1420.4	6	
GY2022-6	13011.74㎡(合254.7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109	109	0.3	
GY2022-7	235086.65㎡(合352.63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1969.73	1969.73	5	
GY2022-8	27794.8㎡(合41.69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231.47	231.47	2	
GY2022-9	12619.3㎡(合18.93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105	105	1	
GY2022-10	69259.53㎡(合103.89亩)	三类工业	≥0.6	不小于40%	不大于10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1160.56	1160.56	3	
GY2022-12	40243.8㎡(合60.36亩)	三类工业	≥0.6	不小于40%	不大于10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675.1	675.1	1	
GY2022-21	112853㎡(合169.3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938	938	10	

二、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

(一)上述11宗地为工业用地"标准地"出让,按照《滁州市 工业项目"标准地"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》以及《定远县 开发区(盐化园)工业项目"标准地"投资建设协议》要求执行。

(二)上述宗地主要指标如下所示: (1)GY2022-1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 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260吨标准

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, 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 (2)GY2022-2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 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359吨标准

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, 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 (3)GY2022-3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 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305吨标准

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, 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 (4)GY2022-5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

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260吨标准 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, 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5)GY2022-6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 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961吨标准 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, 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6)GY2022-7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 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245吨标准 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, 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7)GY2022-8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 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477吨标准 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, 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8)GY2022-9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亩 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961吨标准 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, 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9)GY2022-10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 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35吨标

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 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10)GY2022-12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 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3.730吨标 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 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961吨标 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 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三)上述11宗地为工业"标准地"出让,请竞买人详细阅 读出让文本及附件材料。

(四)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,申请人 六开标室(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)。 可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(定自然资源公告字[2022]9号)公 告下方下载"附件:出让文件"或于2022年4月25日前到定远 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获取出让文件。

三、竞买人资格

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 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,均可参 加申请竞买。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,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。

(二)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 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。

四、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

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:1、竞买申请书;2、企业营 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;3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;4、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;5、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、 股东借款、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;6、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 资信证明;7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;8、 竞买保证金票据;9、与县经开区(盐化园)管委会签订的《"标准 地。 地"投资建设协议书》。

五、公开出让方式

(一)出让方式

GY2022 - 1 , GY2022 - 2 , GY2022 - 3 , GY2022 - 5 ,GY2022-6,GY2022-7,GY2022-8,GY2022-9,GY2022-10, GY2022-12、GY2022-21号11宗地以挂牌方式设有保留底价 公开出让,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。出让底价由 24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。 定远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。

(二)报名和报价期限

(1)GY2022-1,GY2022-2,GY2022-3,GY2022-5,

GY2022-6、GY2022-7、GY2022-8、GY2022-9、GY2022-10、 GY2022-12、GY2022-21号11宗地参加竞买报名、缴纳保证金 开始时间2022年3月26日8时;报名、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2年4月25日17时。参加竞买报价开始时间2022年4月15 建设完工。

日9时,参加竞买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4月26日10时。

(2)至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4月25日17时,经审核符合报 (11)GY2022-21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; 名条件、缴纳竞买保证金、资料齐全的竞买人,定远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将在2022年4月25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参加 竞买人持竞买资格确认书方可进行报价活动。

(3)报名地点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: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三楼出让监管股。

(5)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由公证人员现场公布,出让人与竞 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。

六、成交价款缴纳

(-)GY2022-1,GY2022-2,GY2022-3,GY2022-5, GY2022-6,GY2022-7,GY2022-8,GY2022-9,GY2022-10, GY2022-12、GY2022-21号11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 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。土地竞得人延迟交纳价款的,延迟部分 议》的履行监督。 按每日1%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。

(二)以上11宗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,土地 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(不限于公告费)由竞得人另行缴纳。

七、宗地移交方式

(-)GY2022-1,GY2022-2,GY2022-3,GY2022-5, GY2022-6、GY2022-7、GY2022-8、GY2022-9、GY2022-21号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"标准地"土地使用权竞得人,缴清全部 成交价款、契税及其他费用后,出让人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

(二)GY2022-10、GY2022-12号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 "标准地"土地使用权竞得人,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、契税及其他 费用后,出让人6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。

八、开竣工约定

(一)GY2022-1、GY2022-10、GY2022-21号宗地自土地 移交之日起,土地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,自开工之日起

(<u>_</u>)GY2022-2,GY2022-3,GY2022-6,GY2022-8, GY2022-9、GY2022-12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,土地竞 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,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

(三)GY2022-5、GY2022-7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,土 地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,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须全部

(四)以上11宗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竣工的,每延迟一日 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%。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特别约定

(一)以上11宗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"标准地"土地使用 权竞得人须严格履行《"标准地"投资建设协议》,如不能达到约 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、 环保及安评等要求的,县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负责责令土地竞得 (4)挂牌竞买报价、竞价地点: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土地竞得人不能按要求完成整 改的,县经开区管委会按照与竞得人签订的《"标准地"投资建 设协议》相关约定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。

 (\Box) GY2022-1,GY2022-2,GY2022-3,GY2022-5, GY2022-6,GY2022-7,GY2022-8,GY2022-9,GY2022-10, GY2022-12、GY2022-21号宗地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 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%。

(三)经开区(盐化园)管委会负责《"标准地"投资建设协

十、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 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,并对本《公告》有解释权。

联系地址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联系电话:0550 4888621 联系人:李念、程少军

邮政编码:233200

收款单位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

账 号:188760221501

竞买保证金账户二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 证金专户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

账号:20334112500100000169402

竞买保证金账户三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:934009010033516148

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林业局)

2022年3月27日